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冯佩，男，1991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金沙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3日以(2017)云01刑初8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被告人冯佩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。于2018年3月23日送至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于2020年11月20经（2020）云01刑更718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，能做到严格遵守纪律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能够正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，对于自身存在和出现的问题与错误能够及时改正，能够自愿接受批评和教育，自觉接受他犯监督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学习积极性高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加工任务。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能保质保量并超额完成劳动任务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履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冯佩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佩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